

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采购工作委托

《用户需求书》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大岭山镇敬老院二期改造工程项目-电子与智能化工程
- 2、项目地址：东莞市大岭山镇
- 3、工期要求；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

二、服务内容

具体工作范围：弱电智能化施工内容有综合布线、有线电视系统、光纤到户系统、访客可视对讲系统、监控系统、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图纸反应的智能化部分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，包验收通过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所有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4-2022）、《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 50606-2010）、《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339-2013）及《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》（GB 50312）等。系统须满足 7×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要求。

四、资质与业绩要求

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弱电智能化行业相关资质，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证。近三年内须完成至少两个同类项目，需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工期要求：总工期 30 日历天，与土建装修进度同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，须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配备方案。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因施工质量或材料缺陷导致的故障设备。

六、质量与验收

所有设备材料须具备国家认证证书及型式检验报告。验收合格后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（含电子版）、设备清单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、系统调试记录及联动测试报告等竣工资料。

七、其他

施工期间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，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的交叉作业协调。施工现场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动火作业须办理审批手续并配备灭火器材。